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33號

原告 盛源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復華

被告 靜美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靜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萬零玖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